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赵腊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腊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赵腊红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腊红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赵腊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腊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谨向赵腊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梁桐灿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科达洁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科达洁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先生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科达洁能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继续增持科达洁能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将根据科达洁能股票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则确定。

三、风险提示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先生依据其增持计划继续增持6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2019年2月14日收盘价4.71元/股计算,其将合计持有科达洁能股票206,248,738股,占科达洁能总股本的13.08%。鉴于目前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持股比例为11.03%,科达洁能无实际控制人,梁桐灿先生增持后不排除成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承诺,若其成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其本人不会谋求科达洁能控制权,并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宇婴童")拥有阳光鼠(Sunroo)品牌业务、核心人员、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并独立运营阳光鼠(Sunroo)品牌。阳光鼠(Sunroo)品牌设计自然、简单大方,产品研发能力强,品质优异,在婴小童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能够与公司婴小童产品形成协同。此外,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同意公司以现金2,400万元增资心宇婴童,认购心宇婴童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心宇婴童20%的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0167,发证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至2020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2018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关于冯靓诉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37,4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76,373,587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天业集团将积极与其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9-0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已于2019年2月2日裁定批准了《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了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重整程序。

2019年2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宁中院(2018)桂01破1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绿洲公司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绿洲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2日,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以绿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宁中院申请对绿洲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8)。

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绿洲公司转来的南宁中院(2018)桂01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桂01破申18号《决定书》。上述《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明确,南宁中院裁定受理南化集团对绿洲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洲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18-20)。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绿洲公司转来的南宁中院(2018)桂01破16号《通知书》。上述《通知书》明确绿洲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九时于南宁中院三楼会议室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临2018-22)。

二、绿洲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2018)桂01破1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月30日,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19年1月17日,本院召开绿洲公司破产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次债权人会议将债权人分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另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会议第一次表决,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组的债权人超过半数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71.92%;大额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100%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小额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债务人与小额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协商后,上述两个表决组进行了第二次表决,小额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100%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该组债权总额的99.02%;出资人组二次表决结果仍为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同时查明:绿洲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23,905,909.21元,资产负债率达134.82%。重整计划草案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0。

另查明:绿洲公司不存在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其内容已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同时,因绿洲公司不存在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故只要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四)、(五)、(六)项的规定,管理人即可申请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其一、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其二,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重整计划草案已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且公平、公正,因此,该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其三,重整计划草案已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因此,该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其四,重整计划草案经过管理人、重整投资人、有关债权人等各方的谈判和论证,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该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综上,管理人的上述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绿洲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绿洲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前期承担的超额亏损6321.08万元进行转回,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绿洲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绿洲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01破16号之二];

2、《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0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涨停。截至2019年2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18.30元。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截至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4.44(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28.6,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和其他产业等,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36%,截止目前,该产业主要产品为现金类、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及软件服务,与5G通信网络建设没有关联;公司其他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9%,截止目前,该产业主要为制造服务产业与园区服务租赁业务等,与5G通信网络建设没有关联;公司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3%,截止目前,该产业主要产品为PDT与TETRA制式专网通信产品,与5G通信网络建设关联性不大;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未正式启动,具体发展进程尚未明确,该产业未来参与5G通信网络的建设及参与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3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应于2019年2月15日付息,由于银行账号被冻结或查封,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59003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发行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0%
8. 付息日:2019年2月15日
9.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
10.本期应付利息金额:55,000,000.00元人民币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因银行账号被冻结或查封,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应于2019年2月15日付息的"17康得新MTN001"的付息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偿债资金。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10-82282777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李佳
联系方式:021-61614349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6.28元。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信威集团"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自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1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石基商用拟参与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摘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参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智能商用")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络科技")向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青交所")申请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商用")拟向青岛产权交易所申报受让方意向,如仅有石基商用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且最终成功完成交易,石基商用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231.80万元以公开摘牌(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如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需要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具体成交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交割完成后,石基商用将持有海信智能商用57.75%的股权,公司已直接持有海信智能商用25%的股权,合并计算后,公司共持有海信智能商用82.75%股权,海信智能商用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与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转让事项意向申报、竞拍并办理与本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青交所提交材料、签署文件、支付价款、办理全部交割手续、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关于石基商用参与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摘牌的公告》(2019-11)详见2019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1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基商用参与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7日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4068.76万元增加海信智能商用注册资本2036万元,占增资后海信智能商用注册资本的25%。上述交易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授权,且于2016年7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持有海信智能商用25%股权。详见2016年4月19日、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25)、《关于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的交易进展公告》(2016-39)及后续进展公告。

2018年12月7日,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智能商用"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络科技"或"转让方")向青岛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青交所")申请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份,并进入青交所预披露程序,公司已申请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意向申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海信网络科技挂牌转让海信智能商用股份意向申报(预披露阶段)的公告》(2018-52)。

二、本次交易概述

1、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转让项目在向青交所申请预披露程序后,已于2019年1月15日正式进入挂牌程序,现将挂牌标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1)公开挂牌期限为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止,为期20个工作日;

(2)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6,231.80万元;

(3)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3870万元。

2019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商用")拟向青交所申报受让方意向,如仅有石基商用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且最终成功完成交易,则石基商用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231.80万元以公开摘牌(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交割完成后,石基商用将持有海信智能商用57.75%的股权,公司已直接持有海信智能商用25%的股权,合并计算后,公司共持有海信智能商用82.75%股权,海信智能商用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石基商用将严格依据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程序完成整个交易,如本次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石基商用可以与转让方进行协议转让。如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需要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具体成交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宁夏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强

注册资本:12103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727820820 31

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强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814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753768882H

经营范围:收款机、税控设备、彩票终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POS终端、电子支付终端系统及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用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布线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2.16	62.65%
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6.00	25.00%
3	自然人股东合计	1005.84	12.35%
合计		8144.00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555,465,764.07	37,370,513.09	36,620,964.1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573,184,683.14	185,960,087.53	387,224,595.61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55,961,403.72	12,634,040.06	11,393,705.14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588,667,465.72	199,903,404.97	388,764,060.75

标的公司公开挂牌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	
核准(备案)日期	2019-01-12	
评估基准日	2018-10-3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46231.80	
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律师事务所	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57911.80	-
负债总计(万元)	18507.02	-
净资产(万元)	39404.78	80055.00

3、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基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1幢3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赖德源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KEF4075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公司持有石基商用100%股权,石基商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青交所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文件,其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

甲方: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依据产权交易所确定的受让方

本协议每一方单独称"各方",合称"双方";

2、转让标的: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目标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

(2)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将股份转让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的指定银行账户;

4、交割日:指卖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向买方交割目标股份之日,自交割日起买方获得所交割目标股份的完整法律权利;

5、无产权负担:目标股份上均未设定任何质押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产权负担,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6、交割事项: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所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卖方以书面形式放弃的情况下,于交割日,双方递交本协议所列的交割文件;

7、费用负担:各方应支付其各自的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机构的费用、顾问、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8、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相关事项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与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权转让事项意向申报、竞拍并办理与本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青交所提交材料、签署文件、支付价款、办理全部交割手续、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餐饮、零售及休闲娱乐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人才以及资金方面具有优势。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商业收款机、金融机具等硬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国内商业收银机品牌市场居领先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商用本次如能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完成收购海信智能商用57.75%股份,公司将能够为酒店、餐饮、零售等行业的软件用户提供自己设计生产的与软件紧密融合优化的配套收银设备及相关硬件,通过软件创新引导商用智能硬件创新,有利于发挥标的公司的硬件业务与公司软件业务的高度协同性,为行业和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带来更多的创新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更多的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布局及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影响公司及海信智能商用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严格依据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摘牌并完成交割及后续工商变更等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11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编号:(2016)深仲裁字第2123号),深圳仲裁委员会已对涉及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的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如下: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向申请人谢楚安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877,05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3,394,839元、律师费人民币154万元;同时,由谢楚安承担仲裁费人民币415,378元,练卫飞承担人民币969,216元。你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第四被申请人练卫飞之夫人夏琴对前述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共计25,272,047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1月2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粤03执335号)。关于申请执行人谢楚安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裁决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2019年1月23日依法受理并责令你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说明你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流程,并说明针对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在发生前述对外担保时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出现失效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的整改方案以及落实整改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就对外担保事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2012年6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案件涉及的担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事实上,上述案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原因涉及担保并未经公司任何内部审批程序,更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此毫不知情。

2014年公司集中出现了在公司及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原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借贷和担保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成员也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于前述问题,经自查发现公司前期印章使用规定存在缺陷,前期内部控制在一定程度失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印章管理、使用及审批流程,针对公司原《印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主要包括:修订前未明确用印审批最终审批责任人,修订后明确为总经理、董事长;修订前部分用印审批流程仅到总经办,修订后不同的用印审批流程最终均需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经过进一步规范公司印章管理、明确使用及审批流程后,公司日常印章使用规范合规,不再出现前述历史违规类似事项。

2. 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裁决书》中"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履行方式,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与《裁决书》中所指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和第四被申请人夏琴的具体协商情况,说明你公司以及广州博融、夏琴拟分别承担的具体金额。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3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裁决书》,其第(五)项裁决第二被申请人上市公司与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和第四被申请人夏琴对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应付申请人谢楚安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依据已生效判决,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在本案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因本案存在其他两位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案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中各保证人之间未约定保证份额,所以合同所涉各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平均分担。同时经核查上市公司收到上述《裁决书》后,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分别向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和第四被申请人夏琴发出了《催告函》,经查询邮政信息,向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第四被申请人夏琴寄出的《催告函》未投妥,邮件退回,向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寄出的《催告函》已签收。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2019年1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谢楚安的强制执行申请,要求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第二被申请人上市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和第